

《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文本

1. 兹将 2019 年 9 月 20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经修订的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文本复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2. “经修订的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应取代 1990 年 4 月 4 日生效的《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1990 年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¹。“1990 年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有效期五年，在进行多次五年期延长后，将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到期。“经修订的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应一直无限期有效。
3. 根据“经修订的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第十四条第 1 款，“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一经收到属于非洲地区的三个成员国按照第十三条提交的接受通知，本协定应立即生效。但是，如果在经延长的‘1990 年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到期之前收到此类通知，则该协定应在上述协定到期后于 2020 年 4 月 4 日生效”。
4. 截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总干事收到了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加纳共和国和乌干达共和国的接受通知。由于这些通知在经延长的“1990 年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到期之前收到，因此“经修订的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应在“1990 年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到期日即 2020 年 4 月 4 日生效。

¹ INFCIRC/377 号文件。

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

(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

鉴于本协定缔约政府（以下称“缔约政府”）认识到，在它们国家的原子能计划中，存在着共同关心的领域，而在这些领域的相互合作能够促进更有效地利用可得资源；

鉴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称“原子能机构”）的职责是鼓励和援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而原子能机构通过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和援助成员国实施自己国家的原子能计划能够履行该职责；

鉴于为了鼓励这种合作活动，缔约政府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通过了 1990 年 4 月 4 日生效的《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以下称“1990 年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

鉴于根据“1990 年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第十四条，该协定自生效之日起持续五年有效，此后进行多次五年期延长，将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到期；

鉴于缔约政府希望以本协定取代“1990 年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以进一步鼓励它们的相互合作，本协定亦应称为《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并将无限期持续有效；

为此，缔约政府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缔约政府承诺，相互并同原子能机构合作，通过各自适当的国家机构促进并协调核科学技术的合作研究、发展和培训项目。

第二条

1. 应根据需要由原子能机构召开缔约政府的代表会议（以下称“代表会议”），至少每年召开一次，在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
2. 代表会议应有权：
 - (a) 决定活动计划并确定计划的优先次序；
 - (b) 审议和核准本协定缔约国提议的合作项目；
 - (c) 审查按照第三条第 2 款确定的合作项目执行情况；
 - (d) 审议原子能机构按照第七条第 3(e)款提交的年度报告；

- (e) 确定非本协定缔约国的国家或适当的地区组织或国际组织可能参加合作项目的条件；
- (f) 为第一条所述的本协定的目的，审议与促进和协调合作项目有关或有联系的任何其他事项。

第三条

1. 任何缔约政府均可向原子能机构提交合作项目的书面建议，原子能机构一收到建议应立即把该建议通知其他缔约政府。建议书应当特别详细说明所提议的合作项目的性质和目标及其执行的方法。原子能机构应缔约政府请求，可协助编写合作项目的建议。
2. 代表会议在根据第二条第 2(b)款核准合作项目时，应详细说明：
 - (a) 该合作项目的性质和目标；
 - (b) 有关的研究、发展和培训计划；
 - (c) 执行该合作项目和核查项目目标实现情况的方法；
 - (d) 认为适宜的其他有关细节。

第四条

1. 任何缔约政府经通知原子能机构，均可参加按照第三条确定的合作项目。原子能机构应将该缔约政府的参加通知其他缔约政府。
2. 在不违反第七条第 2 款的条件下，按照第三条确定的每一合作项目均可在原子能机构收到第三份参加此合作项目的通知后开始执行。

第五条

1. 按照第四条参加合作项目的每个政府（以下称“参加政府”），应在不违反本国适用的法律和规章的条件下，执行按照第六条第 3(b)款分配给它的那部分合作项目。特别是，每个参加政府应：
 - (i) 提供执行合作项目所必需的科学技术设施和人员；
 - (ii) 采取一切合理和适当的步骤，接受其他参加政府或原子能机构委派的科学家、工程师或技术专家到指定的设施工作，派遣科学家、工程师或技术专家到其他参加政府为执行合作项目而指定的设施工作。
2. 每个参加政府应向原子能机构提交关于分配给它的那部分合作项目的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包括它认为适合本协定目的的任何信息。

3. 每个参加政府应在不违反本国法律和规章的条件下，根据各自的预算拨款，为有效执行合作项目提供财政捐助或其他捐助，同时应每年把任何此类捐助情况通知原子能机构。

第六条

1. 每个参加政府应指定一名有适当技术能力的高级官员作为国家协调员，负责其领土内的或政府参与的项目。
2. 应建立一个由本条第 1 款提到的国家协调员组成的技术工作组。
3. 技术工作组的职能应是：
 - (a) 按照每个合作项目的目标确定执行该项目的细节；
 - (b) 经每个参加政府同意，确定并在必要时修改将分配给它的那部分合作项目；
 - (c) 监督合作项目的执行情况；
 - (d) 就合作项目向代表会议和原子能机构提出建议，并不断审查这类建议的执行情况。
4. 应由原子能机构按照要求召开技术工作组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七条

1. 原子能机构应按照本协定要求履行秘书处职责。
2. 原子能机构应根据可得资源情况，通过技术援助和其他计划努力支助按本协定确定的合作项目。适用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或其他计划的原则、规则和程序应酌情适用于任何此类原子能机构支助。
3. 在技术工作组按照第六条第 3(d)款所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原子能机构应：
 - (a) 每年制订执行合作项目的工作日程和执行方式；
 - (b) 在各合作项目和各参加政府之间调拨按照第五条第 3 款和第八条第 1 款提供的捐助；
 - (c) 协助各参加政府交流信息，并酌情汇编、出版和分发关于合作项目的报告；
 - (d) 为技术工作组会议提供科学和行政支助；
 - (e) 每年编制一份关于按照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关于按照第三条确定的合作项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代表会议。

第八条

1. 经代表会议同意，原子能机构可邀请参加政府以外的任何成员国或适当的地区或国际组织对合作项目提供财政捐助或其他捐助，或参加合作项目。原子能机构应将任何此类捐助或参加情况通知各参加政府。
2. 原子能机构应同代表会议磋商，按照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和其他适用规则，管理为本协定目的按照第五条第3款和本条第1款提供的捐助。原子能机构为每种此类捐助保持单独的记录和账目。

第九条

1. 每个缔约政府应按照各自适用的法律和条例，确保执行合作项目时适用与该合作项目有关的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措施。
2. 每个缔约政府都承诺，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根据本协定向其提供的任何援助均应仅用于和平目的。

第十条

无论是原子能机构还是按照第五条第3款或第八条第1款提供捐助的任何政府或适当的地区或国际组织，均不应就合作项目的安全执行对参加政府或通过它们提出要求的任何个人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定的任何缔约政府和原子能机构在适当时并经相互协商，可与适当的地区或国际组织作出合作安排，以促进和发展本协定所涉各领域的合作项目。

第十二条

对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可能发生的任何争端，均应通过有关各方协商解决，以期通过谈判或以争端各方均能接受的任何其他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第十三条

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非洲地区的任何原子能机构成员国通过通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它接受本协定，即可成为本协定的缔约国，总干事应将其收到的此种接受通知通报每个缔约政府。

第十四条

1.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一经收到属于非洲地区的三个成员国按照第十三条提交的接受通知，本协定应立即生效。但是，如果在经延长的“1990年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到期之前收到此类通知，则该协定应在上述协定到期后于2020年4月4日生效。
2. 任何缔约政府均可以书面通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方式退出本协定。此种退出应自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2019年9月20日在维也纳签署